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联　　系　　人：周亮

联　系　电　　话：0512-67230090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乙方（供货方）：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沈军

联　系　电　　话：18251897608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A 座 1003 室

招标编号：JSZC-320508-SZCL-G2026-0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姑苏区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姑苏区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 项	¥1358000.00	¥1358000.00
总金额：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135800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服务费用

1、中标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1358000.00）。

该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步骤说明：

（1）本项目使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馨都广场支行

账号：548267024696

数字人民币账户账号：004200244385493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馨都广场支行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3）后续付款方式如下：甲方对乙方实行半年度考核，每半年支付（按35%结算），按服务考核要求的得分来结算；如经考核扣减费用超出服务费用余款，乙方应从已经收到的费用中补足差额返回甲方。具体如下：

为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甲方对以下服务内容（分数权值见下表），从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能力、服务响应、服务人员稳定性等多个要素（要素比重见下表）对服务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

考核类别	考核项	考评描述	分值
数据治理服务质量（40分）	数据治理目标达成度	本期服务任务计划全部完成得10分；有一项未达成扣2分，扣完为止。	10
	治理流程规范性	本期服务数据治理资源目录注册、订阅、开放、审批流程全部规范得10分，有一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10

	数据质量提升	根据公共数据编目规范要求，资源目录和数据的规范性≥90%得满分；80%≤规范性<90%得 4 分；70%≤规范性<80%得 3 分；60%≤规范性<60%得 2 分；规范性＜60%，不得分。	10
	服务稳定性与持续改进	本期服务数据工作输出成果无错误得 2.5 分，输出成果错误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问题及时反馈和改进得 2.5 分，一次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团队人员能力（20 分）	专业能力与经验	项目核心人员需具备项目管理或数据管理相关职称和证书，不满足相应扣分。	10
	问题解决能力	团队成员可以迅速解决各种突发问题，并给出高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得满分，不满足相应扣分。	5
	团队协作与沟通	团队成员有明确得职责分工并定期沟通汇报得 5 分，不满足相应扣分。	5
服务响应时间（20）	服务响应及时	从收到请求到响应不超过 30 分钟，超过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问题处理及时	问题解决处理时间不得超过要求时间，超过时间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人员稳定性（20）	人员稳定性	项目核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需要，须经甲方单位审核通过，未经许可更换不得分。随意更换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团队稳定性	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不满足扣 10 分。	10
评 分 合 计			100

每次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 100%比例核算半年度服务费用。

每次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按 90%比例核算半年度服务费用。

每次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按 80%比例核算半年度服务费用。

每次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按 70%比例核算半年度服务费用。

每次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全额核减半年度服务费用。

若连续两次综合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做好姑苏区政务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和电子证照库平台的运维服务，基于平台运行现状，开展常态化运维服务。以“提升数据治理效能、保障系统稳定、强化安全合规、优化运维服务”为目标，包括平台基础运维、开放数据运营管理等工作，提供软件维护、数据库维护服务、数据更新、接口维护等日常运维服务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平台的故障隐患。

（2）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管理服务

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标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数据管理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坚持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实施的原则，推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持续优化数据治理流程。具体包括：

①协助甲方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国家、省、市层面出台的政策法规或标准规范，结合姑苏区实际情况支撑部门进行政务数据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或修订。

②根据甲方要求，协助落实标准规范执行。建立健全标准执行的监督、评估与反馈机制，强化标准实施的刚性约束，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提升“依标治数、依规共享”的能力与意识。

（3）数据资产管理服务

在甲方指导下，协助甲方针对全区的基础库、部门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四库的核心数据资源进行管理通过对数据进行信息分类、资源注册、数据挂载、数据质量等手段，全面推动数据资产的组织管理、应用挖掘与价值评估，实现数据资产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动态管理、多维度管控和整体化运营。

①基础库数据管理服务

辅助甲方，结合各部门业务需求，积极对接市级共享服务平台和上级条线业

务数据，完善人口、法人、地理、信用、证照等基础数据库，通过严格把控数据质量，提升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增强基础数据的供给效率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数据资源基础，提升基础数据的权威性和支撑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口库数据管理服务：协助甲方扩展数据范围，提升数据质量，提供数据应用。

法人库数据管理服务：协助甲方提升数据质量，提供数据应用。

证照库数据管理服务：协助甲方扩展数据范围，提升数据质量，提供数据应用。

信用库数据管理服务：根据省、市信用数据回流情况协助甲方进行重构。包括资源目录名称、数据获取路径及数据融合使用需求。

地理库数据管理服务：围绕部门新建项目在地理图层方面的业务需求，协助甲方做好地图图层数据应用的支撑服务和地理库新建图层的归类及资源目录的注册、挂载服务。

②部门库数据管理服务

以提升部门资源数据质量和促进数据共建共享共用为目标，聚焦新建项目在数据资源共享方面的需求，协助甲方，结合各部门的业务职能和管理范围，深入协助部门开展数据资源梳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夯实数据底数、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具体包括提升部门资源覆盖率、部门资源规范化管理、部门数据质量提升、部门资源挂载率提升、项目复审支撑、信息化关键节点支撑、部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撑等工作。

③专题库数据管理服务

按照以部门库为实体库，专题库为标签归集库的模式，协助甲方，根据数据资源在各业务场景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提升专题库，并为专题库数据的共享复用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更好地为姑苏区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对现有专题库的管理提升和省数据“一张表”专题库专项服务。

④主题库数据管理服务

以部门资源目录为基础，协助甲方，通过主题标签的形式，逐步完成和拓展主题库的建设为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升优化主题库和扩展建设新

主题。

⑤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支撑服务

以应用场景为牵引，聚焦古城保护、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协助甲方，深挖数据价值，持续拓展典型应用场景。根据各部门需求，协调解决数据供需关系，支撑应用场景，协助部门拓展开发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共享交换统计分析，隐私计算支撑服务。

⑥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围绕基础库、部门库、专题库形成，协助甲方从数据采集到管理完整的面向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控策略为目标的数据质量管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数据标准、疑问数据处理、数据更新及时性保障等。

⑦市区两级级联动服务

围绕苏州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的数据架构、接口规范、目录体系和安全管控要求，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数据联动的常态化运维机制，确保数据通道畅通、交互稳定、响应及时。重点保障新增数据资源的及时注册、目录同步和上行推送，以及市级下发数据资源的精准接收、本地落库和有效应用，实现资源上下行双向流通的自动化、规范化运行。同步做好已下线或失效数据资源的动态清理与目录同步更新，确保区级数据目录与市级底座保持一致，杜绝“数据断联”“目录失准”等问题。

（4）数据开放运营治理服务

按照“应登尽登、统一管理”的原则，协助甲方全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组织各部门对本单位掌握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系统梳理，明确数据来源、内容项、更新频率、共享开放属性、敏感等级等关键信息，纳入全区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形成权威、完整、动态更新的“数据资产账本”，包括支撑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和支撑部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5）数据分析及相关指标维护服务

①分析决策指标成果归集

依托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协助甲方完成服务期内重点项目指标归集工作，编制形成《分析成果归集清单》。组织开展指标属性参数及展示形式的调研，与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确认展示方案，有效支撑各部门业务可视化需求。推动

相关指标在“数说姑苏”、“城运大屏”等重点场景中的融合应用，拓展数据共享深度，助力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提升。

②数说姑苏指标维护服务

辅助甲方完成数说姑苏指标维护服务，协助各部门开展资源目录注册、指标挂载及共享共用工作。建立定期巡检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6）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以全年数据安全零事故为目标，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体系。

①数据安全治理：以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为主线，从数据共享管理、数据存储管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使用管理四个方面开展数据安全治理。

②数据安全应用：以数据场景安全治理应用为落脚点，在业务系统使用和运维访问两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7）其他专项服务

根据业务需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每季度对姑苏区数据现状汇总分析，输出高质量《姑苏区数据治理现状分析季度报告》

②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培训工作。

③输出《2026 年姑苏区数字政府数据要素蓝皮书》。

5. 服务产出成果要求：

根据服务要求，对应服务产出物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文档名称
1	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政务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和电子证照库平台运维	运维日志记录
			巡检备份记录
			故障修复报告
2	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管理服务	工作计划、日常周报、月报、年报等	数据治理服务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数据治理工作周报
			数据治理月报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文档名称
			数据治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落实标准规范执行	督查与第三方评估报告
			数据治理体系宣贯材料
3	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基础库数据管理	市区人口库数据对应关系表
			基础库支撑场景清单
		部门库数据管理	部门资源迁移清单
			部门数据资源支撑应用场景清单
			数据治理关键节点跟踪指导意见
			项目审核数据治理意见
			项目审核问题跟踪清单
		专题库数据管理	数据资源关联关系汇总清单
		数据共享管理	数据需求清单
			数据订阅清单
			系统对接清单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催缴清单
			基础库数据质量报告
			数据资源采集情况跟踪表
		市区两级级联动	完善市区两级数据联动的常态化运维
4	数据开放运营管理服务	数据开放	姑苏区开放数据清单
			服务申请和审批跟踪表
		公共数据登记	公共数据资源清单
5	数据分析及相关指标维护服务	分析决策指标成果归集	部门指标归集清单
		相关指标维护服务	数说姑苏、城运大屏指标清单
			数说姑苏、城运大屏巡检及问题整改
6	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体系	以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为主线
			以数据场景安全治理应用为落脚点
7	其他专项服务	分析报告	《姑苏区数据治理现状分析报告》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文档名称
		数据统计	按照工作要求，配合输出相关统计数据
		蓝皮书	《姑苏区数字政府数据要素蓝皮书》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终验的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半年度考核。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招标代理机构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七、履行验收方案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

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具体根据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第五点履约验收条款开展项目验收。

2、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成交方承担。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年10月22日